

## 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管制人員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..... 6,230 萬元

### 管制人員報告

#### 綱領

####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：內部保安(保安局局長)。

#### 詳情

	2014-15 (實際)	2015-16 (原來預算)	2015-16 (修訂)	2016-17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57.3	57.3	58.9 (+2.8%)	62.3 (+5.8%)

(或較 2015-16 原來  
預算增加 8.7%)

#### 宗旨

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的宗旨，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，是以徹底、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。

#### 簡介

3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：

- 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(處長)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，並於適當時，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／或調查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，並於適當時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提供對該類行動的意見；
-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於適當時，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覆檢處長依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(《條例》)向該會呈交的事項；以及
-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。

4 監警會接獲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，是其主要工作指標。監警會的工作表現，是根據該會對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審核是否徹底，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處長所提意見的質素而定。

5 監警會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。監警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，反映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。

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：

#### 目標

	目標	2014-15 (實際)	2015-16 (修訂預算)	2016-17 (計劃)
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				
回應來電或親身提出的查詢(即時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回應書面查詢(在 10 天內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				
在 3 個月內回應一般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複雜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覆檢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
## 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指標	2014-15 (實際)	2015-16 (修訂預算)	2016-17 (預算)
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.....	2 196	2 000	<b>2 000</b>
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.....	2 159	2 100	<b>2 100</b>
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數目 .....	2 241	2 100	<b>2 100</b>

###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，監警會將會：

- 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《條例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，致力提高整體效率；
- 繼續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以期減少投訴數目；以及
- 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，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。

## 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	財政撥款分析			
	2014-15 (實際) (百萬元)	2015-16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15-16 (修訂) (百萬元)	2016-17 (預算) (百萬元)
<b>綱領</b>				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.....	57.3	57.3	58.9 (+2.8%)	<b>62.3</b> (+5.8%)
				(或較 2015-16 原來 預算增加 8.7%)

###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0 萬元(5.8%)，主要由於須增聘職員，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 (編號)	2014-15 實際開支	2015-16 核准預算	2015-16 修訂預算	2016-17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<b>經營帳目</b>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	運作開支 .....	56,848	52,782	54,403
	經常開支總額 .....	56,848	52,782	54,403
	經營帳目總額 .....	56,848	52,782	54,403
<b>非經營帳目</b>				
資助金				
852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—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 (整體撥款) .....	424	4,500	4,500
	資助金總額 .....	424	4,500	4,500
	非經營帳目總額 .....	424	4,500	4,500
	開支總額 .....	57,272	57,282	58,903

## 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---

###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62,263,000元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,360,000元，並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4,991,000元。

#### 經營帳目

##### 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1,913,000 元，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，供其支付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,510,000 元(13.8%)，主要由於須增聘職員，以加強監警會履行法定職能的能力。

#### 非經營帳目

##### 資助金

3 在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–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項下的撥款 350,000 元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,150,000 元(92.2%)，主要由於為審核個案及管理人力資源而開發電子資訊系統的工作，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完成。